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九月

【重要提示】

1、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4 月 8 日证监许可【2008】521 号文批准。

2、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本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代销机构包括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广州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联合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平安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西南证券、兴业证券、国元证券、宏源证券、江南证券、国盛证券、山西证券、财通证券、东吴证券。公告中如无特别指明，销售机构即指上述 33 家机构。

7、本基金自 2008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08 年 11 月 8 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须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

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10、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11、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500 元人民币；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2、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08 年 9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9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9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的《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gefund.com.cn）及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www.bankcomm.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15、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实施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19、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基金费率结构

费用类别	项目		费率
一次性费用	认购费	A < 50 万元	1.2%
		50 万元 ≤ A < 100 万元	1.0%
		100 万元 ≤ A < 500 万元	0.6%
		A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	A < 50 万元	1.5%
		50 万元 ≤ A <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 A < 500 万元	0.8%
		A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率		0.5%
年费	管理费率		1.5%
	托管费率		0.25%

（六）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分红能力良好且长期投资价值突出的优质股票投资，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定的当期现金收益和长期资本增值。

（七）投资理念

通过主动式投资管理，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深入挖掘且积极投资于分红能力良好且长期价值突出的优质企业，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业绩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 新华富时红利 150 指数 × 60% + 上证国债指数 × 40%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从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出发，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九）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标的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股票投资的重点是现金分红能力良好且长期投资价值突出的优质股票，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30%—80%；现金、债券资产、其他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

（十）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本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十一）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深圳平安银行。

代销券商：广州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联合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平安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西南证券、兴业证券、国元证券、宏源证券、江南证券、国盛证券、山西证券、财通证券、东吴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十二）募集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日期自 2008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08 年 11 月 8 日止；如需延长，

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份额发售的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十三）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如实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期，并发布结束认购公告；自公告当日开始，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认购，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如果在认购期内基金募集份额总额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未超过两亿元或认购基金的投资者不足两百人时，经证监会批准基金可延长认购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若三个月的设立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在全部认购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2、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3、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费率
$A < 50$	1.2%
$50 \leq A < 100$	1.0%
$100 \leq A < 500$	0.6%
$A \geq 500$	每笔 1000 元

注：A 为拟认购金额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4、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对应认购费率为 1.2%，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2\%) = 98,814.23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8,814.23 + 50) / 1.000 = 98,864.23 \text{ 份}$$

5、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不受理）。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2）指定的银行活期存折或银行卡以及由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或《开户申请表》原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签名。

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市东山支行

银行账号：820023884138023001

直销专户二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1164670018150001537

直销专户三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301053002056

注：划出认购款项的帐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时指定的银行帐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X X X 认购金鹰红利基金”。认购款需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 16:00 前到帐。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中心清算帐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2

(3)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

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

(4)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 可于 T+2 日 (包括 T+2 日, 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 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情况,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5)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6)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 投资者必须预先在开户时指定的银行帐户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7)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8)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 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 交通银行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6:00 (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以下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 (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直接开通金鹰基金账户即可);

(2) 开立金鹰基金账户 (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金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通银行登记已有基金账户);

(3) 认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 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包括: 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护照等);

(2) 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开立金鹰基金账户时, 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包括: 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护照等);

(2) 基金交易卡 (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3) 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 需先存入足够资金, 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基金交易卡;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3)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2

(2)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 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 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 30-15: 00 (周六、周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 (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 (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 (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 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 (2)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3)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2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不受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签名的复印件；

(5)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7) 印鉴卡一式四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各一枚，如为非法定代表人私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指定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证明》或《开立银行帐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银行证明）；

(9)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开户时指定的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以及复印件；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以及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市东山支行

银行账号：820023884138023001

直销专户二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1164670018150001537

直销专户三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301053002056

注：划出认购款项的帐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时指定的银行帐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X X X 认购金鹰红利基金”。申购款需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 16:0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中心清算帐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2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 交通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6:00 (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 (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直接开通中信基金账户即可);

(2) 开立金鹰基金账户 (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金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通银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 认购基金。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 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机构公章);

(2) 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 (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 机构代码证;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 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 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 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开立金鹰基金账户时, 需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

(1) 基金交易卡 (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2) 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5、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 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基金交易卡;

(2) 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 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6、注意事项

(1) 机构资金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2

(3)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 预留印鉴；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2

五、清算与交割

1、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认购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人计算的利息为准。

2、本基金注册登记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注册登记。

六、退款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设立募集失败。如果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应就有关情况作出公告，自公告当日开始基金管

理人可以拒绝接受认购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中路 298 号江湾商业中心 22 层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谭思马

联系电话：020-83936180

联系人：潘晓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489.94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张咏东

电话：021-68888917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中路 298 号江湾商业中心 22 层

法定代表人：谭思马

总经理：詹松茂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

网址：www.gefund.com.cn

联系人：潘晓毅

2、代销机构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热线：96528

网址：www.nbcb.com.cn

名称：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301栋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网址：www.18ebank.com

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0991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王江川
客户服务热线：020-87320991、020-87320595
网址：www.gzs.com.cn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416
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021-962588
网址：www.gtja.com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热线：010-68016655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26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网址：www.gf.com.cn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名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传真：0755-8249218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

网址：www.lhzq.com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F、28A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

网址：www.axzq.com.cn

名称：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 48-50 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6338

网址：www.PA18.com

名称：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8635
传真：021-68865938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65020
网址：www.xcsc.com

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电话：020-37865026
传真：020-378650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电话：0769-22119351
网址：www.dgzq.com.cn

名称：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范剑
电话：023-63786397
传真：023-63786312
客户服务电话：023-63786241
网址：www.swsc.com.cn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125

网址：www.xyzq.com.cn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户服务电话：0551-2634400

网址：www.gyzq.com.cn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6 层

联系人：魏海

客户服务电话：010-62267799

网址：www.hysec.com

名称：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客户服务电话：0791-6770351

网址：www.scstock.com

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信达大厦 10-13 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客户服务电话：0791-6285337、0791-6288690

网址: www.gsstock.com

名称: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大厦 A 座 30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晋安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1618

网址: www.i618.com.cn

名称: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客户服务电话: 0571-96336 (上海地区 962336)

网址: www.ctsec.com

名称: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电话: 0512-65158588

传真: 0512-65158028

客户服务电话: 0512-96288

网址: www.dwzq.com.cn

(四)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沿江中路 298 号江湾商业中心 22 层

法定代表人: 谭思马

电话: 020-83282872

传真: 020-83282856

联系人: 左朝阳

(五) 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西门内

法定代表人：江亚芳

电话：020-84035397

传真：020-84113152

经办律师：江亚芳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耀中广场 11 楼 1106-1118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雄溢

电话：020-83487300

传真：020-834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宁、黎晓霞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